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误杀》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投资的影片《误杀》（以下简称“该影片”）于2019年12月13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0年1月1日24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20天，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已超过人民币8.7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此公告。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分账收入区间预计约为人民币2,300万元至2,7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的数据为准；同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销售收入及海外地区的发行收入等尚未最终发行、结算。该影片的票房收入等营业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确认的票房收入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可能存在差异。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